

外援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1包)

委托人: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1包）项目的技术咨询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合作方式

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2024年东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受东方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对东方市已录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昌化江、罗带河及感恩河等3条水体入河排污口清单进行复核并完善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对排污口整治进行指导，全面掌握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进展。

1、项目名称：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1包）。

2、合作方式：甲方提出工作要求，提供工作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1包）技术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第二条 主要任务内容

1、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1包）

（1）入河排污口信息资料更新、整合、建档

对录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的3条水体入河排污口清单进行复核。核查前期入河排污口是否做到有口皆查，排口信息是否准确（排污口命名是否规范、经纬度和类别是否准确、溯源是否到位、责任主体是否明确等），形成《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核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建立规范化台账，实现“一口一档（一个排污口一个档案）”“一图（入河排污口分布图）一表（入河排污口名录）”信息化管理。

（2）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帮扶指导

分析《清单》内入河排污口现状、特点及类型、分布区域及整改情况，开展补充溯源，建立重点整治排污口清单，开展补充溯源排查分析，

科学
同
一
心



初步厘清污水来源，明确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形成《东方市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对重点整治排污口，形成重点整治排污口清单，并绘制《重点整治入河排污口分布图》。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入河排污口整改相关要求，提供技术帮扶，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对各排污口整治复核抽查工作。

(3) 协助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试点工作和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协助东方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试点工作和规范化建设。指导东方市谋划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中央资金，以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能力建设。

(4) 配合甲方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材料审核

配合制定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计划，实行“一口一单”模式，跟踪整治进展并开展现场评估，形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动态台账。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核查排污口整治销号材料，对各职能部门上报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整治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销号标准。收集年度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情况及相关数据，编制《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核查报告》以及相关工作报告。

2、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环境管理工作

在入河排污口监管中协助甲方日常开展排污口排查监管，对甲方交办的服务事项及时组织落实与反馈。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入河排污口工作的最新指导意见，适时查漏补缺，完善工作，达到上级明确的标准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作费用。

(2)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为乙方开展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1包）提供便利和数据资料（清单另附）。因甲方



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数据和便利的，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1包)。

(2) 根据主要任务开展情况，形成《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核查清单》《东方市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核查报告》，为甲方管理入河排污口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提交成果

(1) 《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核查清单》《东方市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东方市入河排污口核查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完善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中3条水体信息，实现“一口一档（一个排污口一个档案）”“一图（入河排污口分布图）一表（入河排污口名录）”。

2、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3、时间要求：2024年12月15日前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有权随时了解验收进度。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要求和标准验收导致不通过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工作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确定的总工作经费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圆整（¥960,000.00元）。

2、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任务执行进度要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合同经费甲方分叁期支付。

东方市
入河
排污口
核查

11



(1) 签订合同后,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圆整 (¥480,000.00 元)。

(2) 乙方提供项目成果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圆整 (¥288,000.00 元)。

(3) 项目成果经验收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计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圆整 (¥192,000.00 元)。

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名称: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账 号: 21104001040000286

开户行: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 (含税),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若因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调查范围、工作内容扩大的, 双方应协商确定范围扩大部分对应费用并签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 且乙方有权根据具体要求适当延长履行合同义务时间或变更合同履行方式。如协商不成的, 乙方仅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甲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变更、终止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以 3% 为限; 如逾期 30 日, 甲方可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2、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按到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以 3% 为限; 如逾期 30 日, 乙方可解除合同, 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合同一



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海口市桂林洋 经济开发区灵 桂大道327号 | 邮政 编码 | 570000 | |
| | 电话 | 0898-66711345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 | | |
| | 帐号 | 21104001040000286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600004282010817 | | | | |
| 2024年8月20日 | | | | | |

